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換)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編纂]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計不會少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根據[編纂]調減所發售[編纂]數目。於此情況下，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調減[編纂]數目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倘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無法於[編纂](香港時間)當日或之前就[編纂]達成協議，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文件「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則除外。

[編纂]